## 第五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觀光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裁 罰基準表

項少	<b></b>	<b></b>	<b></b>	虚罰節圍	# # #	其 淮
項次一	裁、未光營而光務。即館執營館報業照觀業	光局或直	本條例第	處 處十上元鍰歇勒仍營次罰 新萬五以並業令繼,處範 臺元十下勒;歇續得罰圍 幣以萬罰令經業經按。	房間 房一間 房零百 房五二 房零間以 間間 間一五 間十百 間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二二十 一十百 百至 百王 一百王 百王	萬歇 處十令 處十令 處十令 處十令 元業 新萬歇 新萬歇 新萬歇 新萬歇 新萬歇 新萬歇 幣並 幣並 幣並 幣並 幣並 幣並 幣並 和 二勒 二勒 四勒 五勒
7	觀光旅館 業経 登記 業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光局或直		1	經勤令數學 處子 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罰。 五萬元並勒
=	觀光旅館 業未依規 定辦理責 任保險	光局或直	本條例第 三十一項 第五十七	上五十萬	房間數五十 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 萬元,並令 限期辦妥投 保。

			則第二十	缓機令妥屆妥止執,關限投期,其照主並期保未得營。管應辦,辦廢業	一間房零百房五二房間間間十一五間十百百二百百百百百	投處十令投處十令投限辦元。次保新萬限保新萬限保新萬限保期。 臺元期。 好處令 照明 幣,辦 投新限期 超近妥 五並妥
四	觀光旅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廢止營業執,處新臺幣三	
	《業機定定之有定經改期%經關期期結不事令善未然主實或檢果合項限,改格管施不查,規,期屆	光局或直		《三上元 鍰重得營部部停萬十以;大停業或;止至元 五下情,止之全經營以萬罰節並其一 受業	情節重大	處五止部個 屬五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善。			處分仍繼		

				續營業, 廢止其營		
				業執照。		
五	觀業機定定之有定在改危安光經關期期結不事未善害全旅主實或檢果合項完前旅之館管施不查,規,全有客	光局或直	本條一件一件。	得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暫停設施或完全部之使用	設備一部或
六	虞。 觀光旅館	•	本條例第	<b>處新臺幣</b>	規避檢查	處新臺幣三
	業規避 城 城 延 主 實 施 之		三十七條第二五十四條第三條第三	三萬五五二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妨礙檢查	萬元 處新臺幣九 萬元
	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項。	次連續處罰	拒絕檢查	處新臺幣十 五萬元
七	觀業止廢執分回用或管准光經營止照,觀標未機擅旅受業營之未光識經關自館停或業處繳專,主核使	光局或直	本四第第條觀業則七項條十三六。光管第條例一項十 旅理二第第條、一 館規十二	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 鍰並勒令 停止使用	處新臺幣十二	-
	用觀光專					

	田栖辿。					
八	用 觀業業以規查 然停個未報 旅停個未報	光局或直		處一上以新萬五下臺元萬罰	未備 暫個未備 暫個未備 暫個未備 暫個未備 暫人 管以規。 營以規。 營以規。 營以規。 營以規。 營 業上定 業上定 業上定 業上定 業上定 業上定 業上定 素上定 素	萬 處萬 處萬 處萬 一 處萬 一 二 三 四 四
九		光局或直	本四第第第條第觀業則四項條十二三五第二光管第條例二項項十二款旅理三第第條、、五項。館規十二		暫間月請未報 暫間月請未報 暫一停屆以展依復 停屆以展依復 停屆以展依復 停器上延規業 營業一未,定。 業二未,定。 業期個申亦申 期個申亦申 期個申亦申 期	萬元 處新 二

					間月請未報 暫間月請未報 暫間月請未報屆以展依復 停屆以展依復 停屆以展依復 停屆以展依復三未,定。 業四未,定。 業五未,定。個申亦申 期個申亦申 期個申亦申 期個申亦申	萬元 處新臺幣五
+	觀業業以規查營屆月依報光暫六上定或業滿以規復旅停個未報暫期六上定業館營月依備停間個未申	光局或直	本四第第條第例二項十二款第條、五項。	上五萬元 以下罰	處新臺幣五	萬元,廢止
+-	觀業國譽國益善光有家、家、良旅 玷榮損利妨風館辱 害 害俗	光局或直	本五第觀業則三條一門 光管第條 館規十一	處 三上 元 鍰幣 以萬 罰	詐騙旅客 妨害善良 國 野 動 類 等 動 類 者 る 者 る の 者 る ろ る う る う る う る う る う る う る う る う る う	萬元 處新臺幣十

	1			1	<u> </u>	
	或詐騙旅		款			
	客行為。					
十二	親業國譽國益善或客情大光有家、家、良詐行節。 能辱 害 害俗旅,	·	本條例第五十項第一項	處十以萬罰定其一部其照新五上元鍰期營部或營。魯萬五以,停業或廢業幣元十下並止之全止執	詐騙旅客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譽或損害國	處 十 止 部 廢 照 五 停 一 或 執
十三	觀業國譽國益善或客情大停一部仍光有家、家、良詐行節,止部之繼旅玷榮損利妨風騙為重經營或處續館辱 害 害俗旅, 受業全分營		本條例第五十項第二項	處五以鍰其照按罰新十上,營,次。臺萬罰廢業並處幣元 止執得	處新臺幣五.	

	1	1				
	業。					
十四	觀業人辱譽國益善或客光之員國、家、良詐行旅受有家損利妨風騙為館僱玷榮害 害俗旅。	光局或直	本五第觀業則三項款款條十三光管第條第、。第條 館規十二 三	處萬五下		處萬 處新元 臺幣 二 臺幣 五
十五	觀光旅館 業之受僱	•	本條例第 五十三條	處五上元鍰幣以萬罰幣以萬罰	詐節 妨俗 玷譽家重	萬元 處新臺幣十 五萬元
十六	非旅理准館使旅經旅務依館規之,用館營館。	交通部觀或政	本五第第觀業則第例五項項旅理四項第條、。館規條	處十上元鍰歇勒仍營次新萬五以並業令繼,處臺元十下勒;歇續得罰幣以萬罰令經業經按。	處新臺幣十三令歇業;經續經營,	勒令歇業仍
十七	觀光旅館 籌設完成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 十萬元以	查驗合格尚 未領取觀光	處新臺幣十 萬元並勒令

	後申合得館執行,請格觀業照營經驗取旅業先。	轄市政府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上元鍰歇勒仍營次五以並業令繼,處輔罰令經業經按。	旅執營 一之查 一之查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先行營業 令歇業 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 營,按次處罰。
十八	依館規三項分業旅未一交意期部成交驗觀業則條規先之館於年通延限裝並通合光管第第定行觀業營內部展內設報部格旅理十一部營光,業或同之全完請查。	光局或府或府	觀業則係 常知 無知	處一上以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九	經核准與 其他用途 之建築物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第三項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	經令限期改 處新臺幣三 善善善

	綜合設計		觀光旅館	以下罰鍰	造成旅客傷	處新臺幣五
	共同使用		能 光 業 管 理 規	以下討政	世 成	<b>邁元</b>
	基地之觀		<b>則第十五</b>			
	光旅館,		條第一項			
	將同幢其					
	他用途部					
	分變更為					
	觀光旅館					
	使用,未					
	先報請交					
	通部核准					
	即將之納					
	為觀光旅					
	館營業場					
	所之範					
	圍。					
- 4		六海如麴	<b>上</b>	處新臺幣	經令限期改	<b>老                                    </b>
二十	經核准與 其他用途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b>一萬元以</b>	善,居期未	
	之建築物	<b>港市政府</b>		上五萬元	改善。	あん
	综合設計	柏中政州	親光旅館	以下罰鍰		E +1 + 1/4 -
	共同使用		業管理規			處新臺幣三
	基地之觀		則第十五		亡	萬元
	光旅館,		條第二項			
	將同幢其					
	他用途部					
	分變更為					
	觀光旅館					
	使用,於					
	變更部分					
	竣工後,					
	未報請交					
	通部查驗					
	合格即逕					
	行使用。					
二十一	觀光旅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經令限期改	處新臺幣三
	業之門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善, 屆期未	萬元
	<u> </u>	-		<u> </u>		

	1	T	T	1	T	1
	廳、客	轄市政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改善。	
	房、餐		觀光旅館	以下罰鍰	造成旅客傷	處新臺幣五
	廳、會議		業管理規		亡	萬元
	場所、休		則第十六			
	閒場所、		條第一項			
	商店等營					
	業場所用					
	途變更,					
	未報請交					
	通部核准					
	擅自變					
	更,或擅					
	自擴大客					
	房以外營					
	業場所範					
	圍。					
二十二	觀光旅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	萬元
	業之組	光局或直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織、名	轄市政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稱、地址		觀光旅館	以下罰鍰		
	及代表人		業管理規			
	有變更		則第十七			
	時,未依		條			
	規定報請					
	交通部辨					
	理變更登					
	記並換發					
	觀光旅館					
	業營業執					
	照,經令					
	限期改					
	善,居期					
	未改善。					
二十三	觀光旅館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	萬元
	業未登記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每日住宿	轄市政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T			T	T	1
	旅客資 料,或未 依期限保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十九	以下罰鍰		_
	留旅客住 宿資料。		條第一項			
二十四	觀業保寄錢證寶貴品於未管存、券或重。館為客金價珠他	光局或直	本五第觀業則條例五項旅理二第條 館規十	處 一 上 以 下 三 縣 以 元 鍰	未造成保管 物品毀損喪 造成保管物 品毀損喪失	萬元處新臺幣三
二十五	觀業客行品記保知送請察理光知遺李,、管認還該機。旅有留物未妥、領或管關館旅之 登為通、報警處		本五第觀業則一條十三光管第條 館規十	處一上以新萬五下	未造成保管	萬元處新臺幣三
二十六	觀業表所未之人光附演,經外演館之 用准藝。	·	本五第觀業則三款例五項旅理二第條 館規十二	處新臺幣 一五 其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3 3 3 3 3 3 3 3 3 3	處新臺幣一	萬元
二十七	觀光旅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介紹職業舞	處新臺幣一

	業附設夜	光局或直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伴或陪侍	萬元
	總會供跳舞,僱用	轄市政府	觀光旅館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介紹非職業 舞伴或陪侍	處新臺幣二 萬元
	或代客介 紹職業或 非職業舞		業管理規 則第二十 三條第三		僱用職業舞 伴或陪侍	處新臺幣三萬元
	伴或陪 侍。		款		僱用非職業 舞伴或陪侍	
二十八	觀業客旅理二各之即之報警處光知有館規十款一為處請察理旅悉觀業則四情,必理當機。館旅光管第條形不要或地關	光局或直	本五第觀業則四條十三光管第條例五項旅理二第條館規十	處一上 以新萬五下臺元萬罰	有其眾共良為止他疑 施其品殺象聚他安秩風,,犯。 用他,企或赌妨寧序俗不或罪 煙麻或圖死或害、及之聽有嫌 毒醉有之亡或害、及之聽有嫌 毒醉有之亡	·
					有安疑軍物違 物 違 物 違 粉 違 粉 。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九	觀業客病時供協然悉患受未要。館旅疾傷提之	光局或直		處新 一上 以下 一	處新臺幣一	萬元

	T	Γ		T		
			項			
三十	消防或警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	萬元
	察機關為	光局或直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執行公務	轄市政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或救援旅		觀光旅館	以下罰鍰		
	客,有進		業管理規			
	入旅客房		則第二十			
	間之必要		五條第二			
	性及急迫		項			
	性,觀光					
	旅館業未					
	主動協					
	助。					
三十一	觀光旅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	萬元
	業客房之	光局或直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定價於自	轄市政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行訂定或		觀光旅館	以下罰鍰		
	變更後,		業管理規			
	未報交通		則第二十			
	部備查,		六條第一			
	經令限期		項			
	改善, 居					
	期未改					
	善。					
三十二	觀光旅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未置客房之	處新臺幣二
	業未將客	光局或直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定價、旅客	萬元
	房之定	轄市政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住宿須知。	
	價、旅客		觀光旅館	以下罰鍰	未置避難位	處新臺幣四
	住宿須知		業管理規		置圖	萬元
	及避難位		則第二十		,	· • -
	置圖置於		六條第二			
	客房明顯		項			
	易見之					
	處。					
三十三	觀光旅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一	萬元

	T			T	
	業未將觀	光局或直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光旅館業	轄市政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專用標識		觀光旅館	以下罰鍰	
	置於門廳		業管理規		
	明顯易見		則第二十		
	之處		七條第一		
			項		
三十四	觀光旅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業經申請	光局或直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核准註銷	轄市政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其營業執		觀光旅館	以下罰鍰	
	照,未繳		業管理規		
	回觀光旅		則第二十		
	館業專用		七條第二		
	標識。		項		
三十五	觀光旅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業收取自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備酒水服	轄市政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務費用,		觀光旅館	以下罰鍰	
	未將其收		業管理規		
	費方式、		則第二十		
	計算基準		八條		
	等事項標				
	示於網				
	站、菜單				
	及營業現				
	場明顯				
	處,經令				
	限期改				
	善, 屆期				
	未改善。				
三十六	觀光旅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萬元
	業於開業	光局或直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前或開業	轄市政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後,以保		觀光旅館	以下罰鍰	
	證支付租		業管理規		
				l	

3	金或利潤		則第二十		
	等方式,		九條		
	招攬銷售				
2	其建築物				
1	及設備之				
-	一部或全				
ź	部。				
三十七暮	観光旅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業未依觀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轄市政府		上五萬元	
	管理規則	, = , =,	觀光旅館	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業管理規		
	規定,依		則第三十		
	限填報各		條		
	類資料		- •		
	表,經令				
	限期改				
	善,屆期				
	未改善。				
	観光旅館	<b> </b>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五萬元
	既九旅館   業將觀光		五十五條	<b>一萬元以</b>	
	<sup>兼</sup> 机 観 儿	把而或且轄市政府		上五萬元	
	物分割轉	<del>枯</del> 中以州	<b>和一</b> 切 觀光旅館	以下罰鍰	
	譲		<ul><li>紙光水品</li><li>業管理規</li></ul>	以下討政	
	叹		<b>則第三十</b>		
			一條第一		
			項		
_ , ,	1514 .1- A	上 ソフ ユロルー		<b>与北主</b>	よ みょ 主 ※ケ ー → ナ ー
	観光旅館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業將其觀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轄市政府		上五萬元	
	全部建築		觀光旅館	以下罰鍰	
	物及設備		業管理規		
	出租或轉		則第三十		
	讓他人經		一條第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b>-</b>		
	營觀光旅 館業,未		項		

	T	I		I	1
	申請交通				
	部核准。				
四十	觀光旅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業將其觀	光局或直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光旅館之	轄市政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全部建築		觀光旅館	以下罰鍰	
	及設備出		業管理規		
	租或轉讓		則第三十		
	他人經營		一條第三		
	觀光旅館		項、第四		
	業,經核		項。		
	准後承租				
	人或受讓				
	人無正當				
	事由,未				
	依規定辨				
	妥公司設				
	立登記或				
	變更登				
	記,並申				
	請核發觀				
	光旅館業				
	營業執				
	照,經令				
	限期改				
	善,居期				
	未改善。				
四十一	觀光旅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業因公司	光局或直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合併,概	轄市政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括承受觀		觀光旅館	以下罰鍰	
	光旅館全		業管理規		
	部建築物		則第三十		
	及設備之		二條第一		
	存續公司		項		
	或新設公				
_					

	ı	ı		T	
	司,未申				
	請交通部				
	核准。				
四十二	觀光旅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業因公司	光局或直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合併,概	轄市政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括承受觀		觀光旅館	以下罰鍰	
	光旅館全		業管理規		
	部建築物		則第三十		
	及設備之		二條第二		
	存續公司		項、第三		
	或新設公		項。		
	司,經核				
	准後無正				
	當事由,				
	未依規定				
	辨妥公司				
	變更登				
	記,並申				
	請核發觀				
	光旅館業				
	營業執				
	照,經令				
	限期改				
	善, 屆期				
	未改善。				
四十三	觀光旅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萬元
	業因故結	光局或直	五十五條	一萬元以	
	束營業或	轄市政府	第三項	上五萬元	
	其建築物		觀光旅館	以下罰鍰	
	主體滅		業管理規		
	失,未依		則第三十		
	規定向交		四條第三		
	通部申請		項		
	註銷觀光				
	旅館業營				
		•		•	

	T	T			
	業執照, 經令限期 改善,居 期未改 善。				
四十四	觀業房或租營將之一他	光局或直	本五第觀業則五條十三光管第條 館規十	處新 一上 以 下	將客房之一 處新臺幣三 部出租他人 萬元 經營 將其客房之 處新臺幣五 全部出租他 萬元 人經營
四十五	觀業內館織經理交查光參、聯或營,通。旅加外營委管未部館國旅組託報備	光局或直	本五第觀業則六條例五項旅理三條件 館規十	上五萬元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六	觀業理通查經更通查限善未光未人部,理未部,期,改旅將報備或人報備經改屆善館經交 其變交 令 期。	光局或直	本五第觀業則條例五項旅理四第條 館規十	處一上以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
四十七	觀光旅館 業在國外		本條例第 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 一萬元以	處新臺幣一萬元

	重設代依交 選素 大親 通 新務未報 備	轄市政府	第三項 觀光旅館 業管理規 則第一條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十八	查 觀業用員加理違旅理。 光對之,監,反館規能人未督致觀業則館僱 嚴管其光管。	光局或直	本五第觀業則二項係十三光管第條 館規十一	處 一上 以 一	處新臺幣一萬元
四十九	親業用未理或分其然其人予薪小抵金館僱員合金帳充		本五第觀業則二項例五項旅理四第第條 館規十二	處新 一上 以 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給予合理 處新臺幣三 之薪金並以 萬元 小帳分成抵 充薪金
五十	觀業用員發易之經改期善光對之,制於胸令善未。旅其人未服識章限,改館僱 製及別,期屆	光局或直	本五第觀業則三項條十三光管第條 館規十一	處一上以新萬五下萬人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十一	觀光旅館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擅自擴大房 處新臺幣五

	ı	T	T	1	T	<u> </u>
	業擅自擴		五十五條	五萬元以		萬元,擴大
	大營業客	轄市政府		上二十五	以下	部分並勒令
	房		第八項。	萬元以下		歇業。
				罰鍰,擴	擅自擴大房	處新臺幣十
				大部分並 勒令歇	•	萬元,擴大
				業;經勒	至二十五間	部分並勒令
				未, 全 歌業仍		歇業。
				繼續經	擅自擴大房	處新臺幣十
				<b>營</b> ,得按	間數二十六	五萬元,擴
				次處罰。	間至四十間	大部分並勒
						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	處新臺幣二
					間數四十一	十萬元,擴
					間至五十間	大部分並勒
						令歇業。
					擅自擴大房	處新臺幣二
					間數五十一	十五萬元,
					間以上	擴大部分並
						勒令歇業。
					經勒令歇業	仍繼續經
					營,按次處	副。
五十二	未領取觀	交通部觀	本條例第	處新臺幣	處新臺幣三	萬元
			五十五條		經受罰鍰處	分仍繼續刊
		轄市政府	之一	上三十萬	登,得按次	加倍處罰。
	而經營觀			元以下罰	最高以新臺	幣三十萬元
	光旅館業			鍰	為限。	
	務,以廣					
	告物、出					
	版品、廣					
	播、電					
	視、電子					
	訊號、電腦網路或					
	施納					
	等,散					
	寸 / 队					

五十三	布或業息 觀業人作著佩名之、刊之。 光僱員時制帶或胸播登訊 旅用,未服有代章送營 館之工穿或姓號。	光局或直	本五第二觀業則三項條十一款光管第條第 館規十二	處三上千罰幣以五下	處新 著制	處新臺幣九
五十四	觀業人客伴或客向外私外為光僱員僱、侵財旅需自幣。旅用有用竊占物客索兌之館之代舞取旅、額或換行	光局或直		處三上千罰擊元萬以五下以五下	代伴額私幣 竊旅信向需兒 或財 人名 或財 人名 或財 人名	·
五十五	非旅理准館使旅標觀業則旅擅觀專。	光局或直	本介觀業則第一旅理四項	處三上元鍰停用新萬十以並止及幣以萬罰令使除	處新臺幣十二	•